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ricorp Services Ltd.的辦事處地址，即P.O. Box 2075, #31 The Strand, 46 Canal Point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據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我們於2018年5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奚浩及陳灤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郵編：215123）。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以下載列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股份：
 - (i) 向Charles Leland Cooney發行1,674股股份；
 - (ii) 向LC Healthcare發行1,229,495股D系列優先股；
 - (iii) 向Hightsino發行81,966股D系列優先股；
 - (iv) 向TLS Beta發行2,458,990股D系列優先股；
 - (v) 向Hillhouse發行1,229,495股D系列優先股；及
 - (vi) 向Cowin China發行245,899股D系列優先股。
- (b)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向俞德超發行1,296,667股股份。
- (c) 於2017年2月18日，本公司向俞德超發行3,020,697股股份。

- (d) 於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向Seacliff (Cayman) Ltd.發行6,576,975股E系列優先股及向Dwyer (Cayman) Ltd.發行129,434股E系列優先股。
- (e) 於2018年4月4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E系列優先股：
 - (i) 向LC Healthcare發行535,068股E系列優先股；
 - (ii) 向Highsino發行19,919股E系列優先股；
 - (iii) 向LAV Opus發行149,665股E系列優先股；
 - (iv) 向LAV Orion發行74,832股E系列優先股；
 - (v) 向LAV Agility發行299,329股E系列優先股；
 - (vi) 向TLS Beta發行535,068股E系列優先股；
 - (vii) 向Hillhouse發行361,303股E系列優先股；
 - (viii) 向泰康資產管理發行111,253股E系列優先股；
 - (ix) 向Cormorant Private Healthcare發行273,063股E系列優先股；
 - (x) 向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發行86,289股E系列優先股；
 - (xi) 向CRMA發行13,227股E系列優先股；
 - (xii) 向Rock Springs發行223,547股E系列優先股；
 - (xiii) 向CRF Investment發行1,490,313股E系列優先股；及
 - (xiv) 向Ally Bridge發行298,063股E系列優先股。
- (f) 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向Charles Leland Cooney發行2,235股股份。
- (g) 於2018年5月1日，本公司向Great Biono Fortune LP發行9,010,004股股份。
- (h) 於2018年6月1日，本公司向華圓發行2,272,727股B系列優先股。
- (i) 於2018年6月1日，本公司向蘇州通和發行198,963股C系列優先股。

- (j) 於2018年6月1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D系列優先股：
- (i) 向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BVI) Co., Limited發行4,508,148股D系列優先股；
 - (ii) 向國壽發行4,508,148股D系列優先股；
 - (iii) 向上海隆旺發行2,458,990股D系列優先股；
 - (iv) 向Pingan Inno Limited發行1,639,327股D系列優先股；
 - (v) 向Easy Swift Limited發行1,229,495股D系列優先股；
 - (vi) 向上海芄昉健康諮詢有限公司發行1,229,495股D系列優先股；
 - (vii) 向上海赤易發行614,747股D系列優先股；及
 - (viii) 向Xiangnan Inno Limited發行40,983股D系列優先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內。

以下載列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信達蘇州

於2016年8月19日，信達蘇州的註冊資本由33,407,572美元增至47,196,802美元。

於2016年11月30日，信達蘇州的註冊資本由47,196,802美元增至52,464,750美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4.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的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訂明的日期或之前）；及(iv)〔編纂〕已由〔編纂〕及本公司正式簽立：

(1)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及批准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2)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除以〔編纂〕、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章程細則由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4) 藉增設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上文第(2)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自[編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第(a)(2)、(a)(3)及(a)(4)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編纂]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

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證券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

所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編纂]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專利

(i) 註冊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月/日/年)
1.	重組融合蛋白制劑	信達蘇州	澳洲	2015320084	9/25/2035
2.	重組融合蛋白制劑	信達蘇州	日本	2017526616	9/25/2035
3.	重組融合蛋白制劑	信達蘇州	中國	201410498228.8	9/25/2034
4.	一種高靈敏度抗CD20單克隆抗體及其應用	信達蘇州；湖北大學	中國	CN201410052926.5	2/17/2034
5.	一種穩定的抗TNF- α 抗體制劑及其用途	信達蘇州	中國	201310611288.1	11/26/2033
6.	補體和VEGF途徑的蛋白質抑制劑及其使用方法	本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澳洲	AU2012318288	11/30/2032
7.	補體和VEGF途徑的蛋白質抑制劑及其使用方法	本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洲	EP12853600	11/30/2032
8.	補體和VEGF途徑的蛋白質抑制劑及其使用方法	本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JP2014544968	11/30/2032
9.	補體和VEGF途徑的蛋白質抑制劑及其使用方法	本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US14/362,109	03/10/2033
10.	一種抗白細胞介素-8抗體	信達蘇州	中國	201110074631.4	3/28/2031
11.	一系列雙重生物活性的融合蛋白及其醫療應用	信達蘇州	中國	200610150592.0	10/20/2026
12.	包含VEGF受體片段的優化融合蛋白質及其醫療應用	信達蘇州	中國	200510115530.1	11/4/202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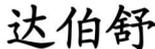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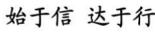
(ii) 待完成申請的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月/日/年)
1.	抗PD-1納米抗體及其應用	信達蘇州	PCT	PCT/CN2017/095884	8/3/2017
2.	抗PD-1納米抗體及其應用	信達蘇州	中國	201710657665.3	8/3/2017
3.	PD-1抗體制劑	信達蘇州	PCT	PCT/CN2017/093141	7/17/2017
4.	PD-1抗體	信達蘇州	PCT	PCT/CN2017/072190	1/23/2017
5.	PD-1抗體	信達蘇州	PCT	PCT/CN2016/102238	10/15/2016
6.	PD-1抗體	信達蘇州	PCT	PCT/CN2016/094122	8/9/2016
7.	PD-1抗體制劑	信達蘇州	PCT	PCT/CN2016/094094	8/9/2016
8.	PD-1抗體	信達蘇州	PCT	PCT/CN2016/073169	2/2/2016
9.	用於治療病理性近視的藥物	信達蘇州	中國	201510958213.X	12/18/2015
10.	一種重組全人源抗CTLA-4單克隆 抗體制劑及其應用	信達蘇州	中國	201510741831.9	11/4/2015
11.	重組融合蛋白制劑	信達蘇州	PCT	PCT/CN2015/090778	9/25/2015
12.	重組融合蛋白制劑	信達蘇州	PCT	PCT/CN2015/090777	9/25/2015
13.	PD-1抗體	信達蘇州	PCT	PCT/CN2015/086494	8/10/2015
14.	一種單克隆抗體在治療神經 退行性疾病中的應用	信達蘇州	中國	201410757478.9	12/10/2014
15.	一種穩定的抗VEGF抗體制劑 及其用途	信達蘇州	中國	201410757524.5	12/10/2014
16.	重組融合蛋白制劑	信達蘇州	中國	201410497937.4	9/25/2014
17.	一種單克隆抗體在治療 銀屑病中的應用	信達蘇州	中國	201410386485.2	8/7/2014
18.	雙特異性單克隆抗體在治療 葡萄膜炎中的用途	信達蘇州	中國	201310721843.6	12/24/2013
19.	補體和VEGF途徑的蛋白質抑制劑 及其使用方法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	CN201280068781.7	11/30/2012
20.	補體和VEGF途徑的蛋白質抑制劑 及其使用方法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PCT	PCT/US2012/067489	11/30/2012

(b)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1.		本公司	5、35、42
2.		本公司	5、35、42
3.		信達蘇州	5、10、42
4.		信達蘇州	5、10、42
5.		信達蘇州	5、10、42
6.		信達蘇州	5、10、42
7.		信達蘇州	10、42
8.		信達蘇州	5、42
9.		信達蘇州	5、10、42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abouttyvyt.com	信達蘇州
2.	fripdi.com	信達蘇州
3.	kimpedro.com	信達蘇州
4.	mytyvyt.com	信達蘇州
5.	zokurbo.com	信達蘇州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即俞德超及奚浩）於2018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將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元]

俞德超博士 [●]

奚浩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將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函，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及福利。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將自本[編纂]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俞德超	實益擁有人	45,628,190 ⁽²⁾	[編纂]%
	信託授予人	10,000,000 ⁽³⁾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0,100,040 ⁽⁴⁾	[編纂]%
Charles Leland Cooney	實益擁有人	39,090 ⁽⁵⁾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該等股份由俞博士直接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乃由Great Biono Fortune LP持有，而Great Biono Fortune Limited為Great Biono Fortune LP的普通合夥人。俞博士為Great Biono Fortun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在Great Biono Fortune LP持有的90,100,040股股份中，俞博士實益擁有59,511,000股股份。
- (5) 包括Cooney博士持有的39,090股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編纂]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以及因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購股權計劃

1.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

概要

下文概述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的主要條款。[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有關[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豁免」一段。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股東的利益，方法為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人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獎勵接收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整體掛鉤。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管理人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擇將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及普通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統稱「獎勵」）的人士，並釐定各購股權的性質與數額。任何人士的合資格人士身份並不保證其將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

(c)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上限

可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計劃分發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1,3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可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d) 管理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或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或管理[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有或若干方面（於授權範圍內）的另一個委員會管理。在不抵觸[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明確規定的情況下，管理人獲授權且有權就授出獎勵及管理[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作任何必要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以下事項作出授權：

- i. 釐定成為參與者及接收獎勵的資格；
- ii.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釐定將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售及獎勵的證券之價格及數目、釐定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符合[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明確限制、設立分期付款（如有）以令獎勵成為可予行使或將

歸屬（可包括但不限於按表現及／或時間制定時間表）或確定無須延遲行使或歸屬、制定任何適用績效目標，以及確立有關獎勵的終止或歸還事項；

- iii. 批准獎勵協議的形式，各獎勵類別或各參與者的獎勵協議未必相同；
- iv. 決定必須就獎勵確定的所有其他事項；
- v. 制定、修訂及撤銷有關管理[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的規則及規例；
- vi. 解釋[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任何獎勵協議或訂明本公司、其聯屬人士及參與者於[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或義務的其他協議之條款及因其引起的任何事項；
- vii. 就任何或全部未授出獎勵註銷、修改或放棄本公司的權利，或修改、終止、暫停或結束任何或全部未授出獎勵；
- viii. 就遵守適用於[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任何獎勵或任何相關文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外匯法、稅法及證券法），而實施任何必要程序、步驟、額外或不同規定。

(e) 授出購股權

管理人獲授權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管理人將就已授出的獎勵批准訂立獎勵協議。獎勵協議包含管理人就該獎勵訂立的條款，以及管理人可能就該獎勵施加的任何其他額外條款、條文或限制。

(f)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於2012年5月10日（「生效日」）開展，並將於生效日滿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於上述到期日終止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後，則不可授出額外獎勵，但先前授出的獎勵（及管理人就此的權力，包括修訂有關獎勵的權力）將按照其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在外。

(g)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計劃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僅可於其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情況下行使。管理人可酌情指定任何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為「提早行使購股權」或「提早行使股份增值權」，其可按適用獎勵協議的明確條文，於該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歸屬前予以行使。

管理人將釐定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歸屬及／或行使條文，其將載於適用的獎勵協議。除非管理人另行明確規定，否則當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屬可予行使，則一直維持為可予行使，直至該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到期或提早終止。

(ii) 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價格

管理人將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各購股權所涵蓋普通股的每股購買價（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行使價將載於適用的獎勵協議。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基於普通股面值的固定價格，或與普通股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

管理人將於授出股份增值權時，釐定各股份增值權所涵蓋普通股的每股基本價，而基本價將載於適用的獎勵協議。

(iii) 獎勵股權地位

管理人將把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指定予美國居民作為獎勵股權計劃或不合資格購股權，而有關指定將載於適用的獎勵協議。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向美國居民授出的購股權於適用的獎勵協議並無指定為獎勵股權時，將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被視為將予指定為不合資格購股權。

管理人可根據非美國居民所居住司法管轄權區的購股權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把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指定予該人士。

(iv) 授出限制及獎勵股權的條款

經考慮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的所有計劃中獎勵股權下的所有股份，當股份的總公平市值於任何歷年超過100,000美元，而其獎勵股權首次可由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購股權。

獎勵股權僅可授予屬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中一間聯屬人士的僱員且符合守則的其他合資格要求的人士。

若任何行使獎勵股權的參與者於(a)購股權行使日期後一年內，或(b)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兩年內，就有關行使所收購的普通股作出售或其他轉讓，則須即時就該出售或其他轉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任何人士於獎勵股權授出時，擁有附帶超過10%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類股份的總合計投票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則不可獲授獎勵股權。

(v) 因故終止職務的影響

除非適用的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對參與者的僱傭，或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供的服務因故而被有關實體終止，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將於參與者解僱日期終止，不論該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其後是否歸屬及或可予行使。

(vi) 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的權利

除非適用的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對參與者的僱傭，或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供的服務因參與者身故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i)參與者（或個人代表（倘參與者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倘為身故））將於參與者解僱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或行使部分）解僱日期已歸屬且可予行使的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而其須於解僱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ii)倘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於解僱日期並非歸屬及可予行使，則將於解僱日期予以終止；及(iii)倘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於參與者解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可予行使，但於有關期間未獲行使，則將於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予以終止。

(vii) 因故或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以外原因而終止職務的影響

除非適用的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對參與者的僱傭，或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供的服務因任何原因（因故或因參與者身故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被有關實體終止除外）而終止，參與者將於參與者解僱日期後3個月內行使（或行使部分）其於解僱日期已歸屬且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若參與者未能於所述期間內行使（或行使部分）其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該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將予終止。

倘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於參與者解僱日期並非歸屬及可予行使，則將於解僱日期予以終止。

(h) 股份獎勵計劃

(i) 股份獎勵類別

參與者可根據管理人的酌情決定獲授受限制或不受限制普通股。管理人應指定股份獎勵是否為受限制股份獎勵，並應在適用的獎勵協議中訂明。

(ii) 受限制股份的發行及限制

受限制股份須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所設立者或根據有關計劃支付有關代價及受限制於有關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時間流逝，指定表現目標或其他因素）以及有關轉讓及其他限制，惟根據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仍未被歸屬及受限制者則除外。

證明受限制股份的股票將附有適當提述本條所施以限制的說明，並由本公司或由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持有，直至對該等股份的限制失效，股份已根據獎勵協議的條款予以歸屬且任何相關貸款已經償還為止。

(iii) 沒收及購回

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在終止僱用或服務後，仍然受限於在適用獎勵協議指定時間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下的受限制股份將不會歸屬，並將以管理人規定的方式及條款由本公司重新獲得，在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該條款應包括以下較低者的回報或還款：(a)終止時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市值，或(b)在適用情況下，受限制股份的原購買價（不計利息）。如獎勵未能歸屬，獎勵協議應訂明購回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除非在管理人在適用的獎勵協議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於參與者的解僱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將在該日終止。

(iv) 限制豁免

除[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外，管理人於一般情況下或僅在特定情況下，可不時透過豁免或以其他合法有效方式，通過修改、替代發行在外的股份獎勵，為任何參與者的利益批准就[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時間表或限制或條款進行任何調整。

(i) 轉讓限制

除非（或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另行明確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獎勵協議（及其可能作出的修訂），並受限於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全部獎勵均不可轉讓，且不可作任何銷售、轉讓、預用、轉與、轉易、質押、產權負擔或押記。獎勵僅可由參與者行使，而根據獎勵應付的款項或可發行的股份將僅會交付予參與者（或為其利益），並（就普通股而言）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

(j) 調整

倘發生任何重新分類、資本重組、股份分派、股份拆分或反向股份拆分；任何併購、合併，整合或其他重組；普通股的任何分拆、分拆或類似特別股息分派；或任何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交換，或有關普通股的任何類似、不尋常或特殊的公司交易，管理人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管理人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地反映出以下變化：(i)此後可能成為[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所涉及的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的股份數目及類別，(ii)任何發行在外獎勵下的普通股（或其

他證券或財產)的數目、金額及類別，(iii)任何發行在外獎勵的授出、購買、行使或基準價格，及(iv)任何發行在外獎勵在行使或歸屬時可交付的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而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保留(但不得增加)[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及當時已發行在外獎勵所規定的獎勵水平。

(k) 修訂、終止及暫停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不時全部或部分修訂、修改或暫停[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

除了根據上述所作出的修訂外，未經參與者書面同意，[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或任何發行在外獎勵的修訂於有關變動生效日期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下的參與者、其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本公司的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相關普通股數目的整體上限為16,547,682股普通股。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向224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該等承授人主要包括我們的現有僱員，亦包括外部顧問及前僱員。[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2年5月10日至2018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授出，且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價介乎0.17美元至2.12美元之間。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尚未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總數	行使價 (美元)	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224	介乎0.17美元至 2.12美元之間	46,570,000		從2012年5月10日至 2018年6月19日	4年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2. [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股東於2018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之目的

[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b) [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為符合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不合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最多為股份[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根據[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規則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予計入。

於任何時間行使根據[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整体數目限制，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限額」）。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引致超出購股權計劃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符合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而隨時更新。然而，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不得超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購股權計劃限額的購股，惟只限授予指明選定參與者，且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d) 承授人獲授之最高數目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因根據[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向或將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倘向選定參與者再次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向或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直至再次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期限（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及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作用於計算行使價的日期。〕

(e) 績效目標

[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概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績效指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指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績效指標，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倘購股權獲行使，就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的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g)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h)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購股權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目標表現，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要約函之後20個營業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載列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的滙款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如果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若該名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如果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第(p)、(q)及(r)段所指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規則之日期。

(n)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如果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予以行使（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本公司就此委任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如果一名承授人因(i)承授人身故，(ii)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承授人退休，不再為一名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之情況，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個人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之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如果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如果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該僱員之僱傭關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倘適用）終止，或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如果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若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彼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q)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果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人士）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如果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如果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相同。如果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如果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如果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t) 期限

[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自[編纂]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僱員持股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u) [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根據[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之規則隨時修訂[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如果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修訂。[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如果該等更改乃根據[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之條文與其相反，如果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之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豁免或棄權聲明，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之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如果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v)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於[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出但緊接執行[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終止前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量。董事認為，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將基於多項投機性假設，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3. 受限制股份計劃

(a) 概要

以下概述董事會於2018年〔●〕月〔●〕日批准的Innovent Biologics, Inc.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受限制股份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於成為[編纂]時授出購

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故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儲備及可供分派股份的最高數目為[編纂]股，即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任何承授人。

(b) 目的

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c) 受限制股份

獎勵指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各受限制股份有權於歸屬後收取一股股份（或會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獎勵」，其中各自為「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仍可供分派的受限制股份總數。向一名承授人授出一份獎勵應以獎勵協議作文件證明且受獎勵協議所規限，由委員會釐定的獎勵條款及條件應於獎勵協議中載明。

(d) 管理

受限制股份計劃期限為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之日起計十(10)年，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委員會（「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須獲多數成員批准通過。

在符合有關管理該計劃及授出獎勵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有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條款授出獎勵，包括以下權力及授權：

- (a) 於授出獎勵時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高級管理人員、高級副總裁、部門主管、副總裁或任何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中甄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

- (b) 釐定向一名或多名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時間及程度（如有）；
- (c) 釐定根據任何獎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可予調整）；
- (d) 釐定及修訂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批准可證明該獎勵的書面文書格式；
- (e) 經承授人同意，可隨時修訂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倘修訂(i)對承授人權利無重大不利影響，或(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對執行該獎勵的目的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由委員會釐定），或(iii)經受限制股份計劃或獎勵指明無須同意，則無須承授人同意；
- (f) 隨時加快歸屬全部或任何部分獎勵；
- (g) 對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施加任何限制；
- (h) 委託委員會全權酌情視為合適的代理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
- (i) 採納、更改及廢除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則、指引及常規以及其認為適當的行為及程序；詮釋受限制股份計劃及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文（包括相關書面文書）；作出其認為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適當的所有決定；決定與受限制股份計劃有關的一切爭議；及
- (j) 採取委員會認為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所必需或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

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對任何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包括本公司及承授人。

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其中任何成員或代表均無須對有關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任何真誠行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e) 授出受限制股份

委員會在授出時須說明日期及／或歸屬或根據獎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持續受聘（或其他服務關係）、達到預先設定的績效目標及目的及／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

為接收有關其受限制股份的股份，承授人須：(i)在其授出的整個歸屬期內連續不斷地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ii)遵守委員會所確定的任何其他額外責任（「持續僱傭條件」）。若承授人在其授出的任何歸屬期內的任何時間不再符合持續僱傭條件，則彼將在無事先通知或考慮的情況下自動喪失其受限制股份。

為免生疑問，該喪失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惟在任何情況下均由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

身故。在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喪失。

殘疾。若承授人殘疾導致(i)承授人絕對無法從事任何職業，或(ii)承授人因其絕對無法從事某一職業，且需第三方個人協助方能完成日常生活行為，由於該殘疾導致承授人不再符合持續僱傭條件，故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喪失。

自願辭職。若承授人的僱傭協議期限屆滿或自願辭職（惟該承授人辭職後開始(1)受僱於委員會全權認為與本公司競爭的任何公司；或(2)委員會全權認為並確定與本公司構成任何其他競爭關係除外），則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喪失。

因疏忽而遭解僱。若承授人因委員會所確定的個人失職而遭解僱，則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喪失。儘管可能有任何通知期限（不論是否已經完成），受限制股份將於接獲（或出示）解僱函或辭職信當日喪失，或在其他情況下於終止僱傭協議當日喪失。若承授人為公司管理人員，受限制股份將於其任期屆滿當日喪失，或於其遭解僱或接獲解僱通知當日喪失。對於身為訂有僱傭協議的僱員的公司管理人員，只要僱傭協議持續生效，終止僱傭不會導致喪失受限制股份。

儘管有上述規定並由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若(1)承授人退休或提前退休，(2)遭無理終止僱傭，或(3)委員會全權決定屬於持續僱傭條件的例外情況的任何其他事件，則承讓人將不會喪失其受限制股份。

若任何受限制股份於根據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歸屬前喪失，則該受限制股份將即時喪失及無進一步效力，且將不會就此向承授人作出任何付款。

(f) 股份變更

根據受限制股份條款，倘流通股份增加或減少或交換為本公司不同數目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分派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新股或不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資產，委員會須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進行適當或按比例調整，防止承授人的權利遭攤薄或擴大。

合併或拆分。如本公司出現合併或拆分，該計劃的所有條文（自交換日起計餘下期限內）須繼續適用於因交換獲得的權利。倘董事會釐定須歸屬該受限制股份，本公司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盡快將受限制股份所涉股份以承授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的名義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承授人。

清盤。如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歸屬日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須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上述受限制股份是否須歸屬，以及上述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如果董事會認為上述受限制股份須歸屬，則本公司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盡快將受限制股份所涉股份以承授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的名義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承授人。

收購。如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通過協議安排方式除外）進行全面要約，而上述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於通告指定期間內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收取股份。

協議安排。如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全面要約，而上述要約已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得到所需人數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於通告指定期間內就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收取股份。

妥協或協議安排。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協議安排，則本

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有關妥協或協議安排的大會通告當日通知所有承授人。承授人有權於通告指定期間內就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收取股份。無論如何，本公司須不遲於擬召開會議前三日將股份交付予承授人。

(g) 不得轉讓獎勵及股份

除非委員會另行確定及適用獎勵協議另行規定，否則除根據遺囑或適用繼承及分配法或根據家庭關係證明書外，受限制股份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轉易、擔保、轉讓或處置。倘未遵守相關規定，則受限制股份將會成為無效。

(h) 承授人的權利

投票權。倘本公司為實施受限制股份而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所委託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商持有，而不論相關受限制股份歸屬與否，則該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商須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適用信託契據或其他相若託管文件的規定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股東權利，尤其是代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股息。倘本公司支付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直至受限制股份完全歸屬（惟承授人始終無權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前收取任何宣派及分配的股息則除外），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不得就該等獎勵項下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收取任何款項。本公司可酌情實施旨在降低股息分配相關成本的機制。

身故。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的每名承授人可指定一名承授人或多名受益人收取任何已歸屬獎勵或承受人身故後的任何應付獎勵項下的任何款項。該指定在委員會收到前不會生效。

債權人的權利。就承授人未收取的任何獎勵及任何現金付款、股份或其他代價而言，除非委員會根據獎勵另行明確確定，否則承授人的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般債權人的權利。

(i) 預扣稅

每名承授人不得遲於截至據此獲得的獎勵價值或其他金額首次就所得稅而言可納

入承授人總收入止日期向本公司或其他相關僱主付款，或就法律規定的國家、聯邦、州或地方就相關收入預扣的任何類型的稅收作出令委員會滿意的付款安排。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於法律許可範圍內(i)自其他應付承授人的任何類型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任何相關稅款或(ii)促使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履行承授人的責任。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總費用2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漢坤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編纂]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